

聚焦知识产权保护·**打击篇**

打击不法行为,实现知识产权“最严格保护”

■舒翼 汪磊 于远航

昨天是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连日来,全市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活动,知识产权保护又一次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着高质量发展,关系到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进一步提升。”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刘永表示,目前,全市政法单位以能动司法回应创新主体关切,有效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的不法行为,实现了对知识产权的“最严格保护”。

构建商业秘密保护新格局

《民法典》第123条规定,商业秘密是知识产权的保护客体之一。但商业秘密的认定存在不确定性,证据标准、证据规格尚未统一,侦查取证存在难度,是商业秘密案件办理的难点。常州警方在全国率先打破商业秘密案件侦破“无鉴定报告不立案”惯例,将案件侦破效率提高一倍以上,并在全市范围内牵头成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盟,与法院、检察院、市场监管局、工信局等单位一起,开展风险评估、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执法联动、引导社会参与,一同构建常州商业秘密保护新格局。

联盟建起全市重点知识产权保护单位库,从911家重点企业,筛选出商业秘密易受侵犯的企业48家。民警对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和保护机制的薄弱环节提出具体整改建议。正是在走访企业的过程中,常

州警方一举破获我市首起通过网络非法披露企业技术图纸侵犯商业秘密案件。

据了解,去年联盟指导常州经开区21家企业创建商业秘密示范企业,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决策者对商业秘密的重视程度,促进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规范化管理体系。此外,法检公还经常联合开展保护商业秘密综合治理行动,法院刑事案件受理率呈倍数上升。

最大程度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在新隆公司(化名)担任销售员的陈某暗中注册了锦云公司(化名),由妻子担任公司法人。六年时间里,陈某利用职务便利,不断将新隆公司配件产品投标内容、标底价格和询价价格等信息透露给锦云公司,以低价获得新隆公司部分合作客户的经营业务。新北区检察院认为陈某除应承担刑事责任外,新隆公司还可以向陈某进行民事索赔,通过诉讼判决获取经济赔偿,挽回陈某造成的损失。

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李洪凯介绍,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知产刑事案件时,不仅从刑事方面追究、打击侵权行为,还帮助企业通过民事诉讼最大程度挽回经济损失。

据了解,市检察院组织基层检察院在辖区内企业集中的产业园区设立“检察服务联系点”,优化案件专人转办、专家咨询等机制。常州法院主动开展“把脉问诊治未病”企业法治体检活动,针对灯具、地板、汽配等层出不穷的专利侵权问

题,新能源企业的专利发展布局和知识产权风险排查,老字号、非遗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各环节等,出具个性化报告单105份,提出专业法律意见590条,发出司法建议35份。

常州成为知产纠纷诉讼优选地

东北的某冷饮企业起诉河南的某企业侵犯了商标权,未选择在双方企业所在地提起知产诉讼,而是以对方企业将产品存放在常州市钟楼区的仓库为由,选择在常州打官司;北京的某企业起诉浙江的某企业侵犯了著作权,以常州有销售侵权商品为由,也选择在常州打官司。某合资企业认为河北某企业生产的灯具侵犯了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也以常州有售为由赶来打官司。

市中院知产庭副庭长施婷婷介绍,很多知产案代理律师会寻找案件与常州的联结点,专程来常州打官司,因为他们认为常州法院对于知识产权案件“立案快、审判快、赔额高、执行快”,是诉讼优选地。这些案件的侵权被告最终都被判赔偿了损失。

施婷婷说,常州于2022年在全省率先实现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管辖全覆盖,两级法院充分发挥“三合一”(涉知识产权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均由知识产权庭审理)审判机制优势,通过提升审判质效,有效遏制、及时打击各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同时与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深化执法司法协作机制,打造调裁审集约式处理模式,高效化解专利侵权纠纷。

聚焦知识产权保护·**审理篇**

保护合法权益,三类新型案件审理数量猛增

■舒翼 张澜

记者从常州中院了解到,常州法院去年受理的1708件知产案件中,除了涉著作权、涉商标权纠纷、涉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的“老三样”外,涉技术合同纠纷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涉驰名商标纠纷、涉商业秘密纠纷这三类新型案件的数量出现了大幅增长,知产保护也出现了新的变化。

随着以经济和技术为代表的新的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知识产权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作用进一步凸显。去年全市涉技术合同纠纷,一审新收案件67件,同比增长219%;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审新收案件24件,同比增长71.42%。

“妥善、高效化解此类纠纷,对于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新技术、新业态和互联网平台经济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常州中院知识产权庭庭长高淑琴表示。

2022年5月,常州中院获得上级法院的批复,具有对驰名商标的案件管辖权。去年调解结案了全市首例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知识产权案件。

原告小米公司2011年注册“小米”商标,后被认定为驰名商标。2015年王某注册“小

米之家”商标,授权常州小米家居公司使用。小米公司销售智能家居产品,认为小米家居公司销售的木地板产品与自家产品具有关联,构成商标侵权,同时企业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后经调解,小米家居公司主动表示愿意更改字号,停止对小米商标的使用。双方达成和解。

此外,常州两级法院妥善审结了一批涉及驰名商标的社会关注度高的典型案件,有力维护了“贵州茅台”“华为”“沃尔沃”等知名企业的合法权益,积极回应各类市场主体的司法需求。

据了解,随着我市新能源之都建设的深入,越来越多的企业对商业秘密保护有强烈的现实需求。2019年至2023年,全市法院只判过3起商业秘密刑事案件,2023年一年便判了4件。通过审理,所有涉案被告都被判处了相应的刑罚。

常州两级法院在加强审判保护的同时,采取了制作普法短视频、网络直播知识产权法律宣讲、入企宣讲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相关国际条约,侧重宣讲与“532”发展战略、新能源之都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律条款、惠企政策。

聚焦知识产权保护·**提示篇**

知识产权保护,距离“吃瓜群众”并不遥远

■舒翼 张澜

说起知识产权保护,很多人觉得离自己十分遥远,其实不然,知识产权事关我们每个普通人的切身利益。近年来我市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例中,个人作为原告,向侵权方索赔的越来越多。

小王是一名旅行摄影师,创作了大量摄影及文字作品。为方便作品的传播,他开设了新浪博客、搜狐号、百家号、头条号等自媒体账号,并拥有了大量粉丝。去年,某知名网站未经小王许可,在其网站搜索频道中,使用小王的摄影作品作为广告链接入口,将点击涉案作品的用户引流至第三方商业网站,以推广宣传商品。中院受理小王的起诉后,认为该知名网站的行为具有明显的商业属性,侵犯了小王

作品的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后经调解,该知名网站以每张作品60—100元的价格,进行了赔偿。

记者从天宁法院知产庭了解到,这类个人起诉维权案件,2022年有5件,去年以来共收到45件。其中4件与特许经营合同相关,另外41件都是类似小王这样,起诉公司或单位侵犯了自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常州中院知产庭副庭长施婷婷介绍,随着互联网、自媒体的发展,个人作为原告起诉维权的案件逐年增多,索赔金额从几十元到几百元、上千元的都有。这是因为个人起诉侵权相对比较容易,举证也较为简单:“像小王这类的案件,只要证明自己在先创作、有著作权申请或登记证书、有底稿或原

始稿件,跟某网站发布的雷同,就可以认定了。”

个人作为被告的情况很少发生,不过,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邱韬认为,在生活中,个人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比较常见,如使用盗版软件、买盗版名牌包再加价转卖给朋友、为增加自媒体流量链接热门视频或图片……

邱韬认为,这些行为会让权利人的智力成果被窃取而无收益,极大打击他们创作、发明的积极性和热情;会导致大众对智力成果保护的忽视,甚至削弱全社会的创新能力,影响国家形象;会不利于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风气,最终损害我们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因此,拒绝侵权需要我们从自身做起才行,维护知识产权。

送法进企业,为知识产权保护“把脉支招”



4月24日,天宁区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门检察人员来到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交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双方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状态、科技创新情况、产品质量保障及企业产品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进行交流。检察干警给企业赠

送了自行制作的《知识产权保护手册》,并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讲解了我国刑法中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相关规定以及企业如何在遭受侵权时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陈亦涵 陈悦婷 于远航 图文报道